

半数国企职务犯罪为“窝案”

检察机关分析，高管借受行贿构筑上级保护伞和下级保险箱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四年查处千余件国企职务犯罪

2008年—201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查职务犯罪6275件8741人，查办国有企业人员损公肥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职务犯罪案件1359件，占总案件数的15%。如新汶矿业集团原董事长郎庆田贪污受贿案、烟台银行董事长庄永辉贪污受贿案。

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发布的

中石油腐败案、丁书苗涉嫌非法经营和行贿案……过去的一年，一批涉及国企高管的职务犯罪案件陆续浮出水面，引发广泛关注。近日，记者从全省检察机关预防警示教育宣讲团第五批巡回宣讲“走进国企”活动中了解到，企业家和政府官员“伴生”犯罪，成为此类犯罪的一大特点。

近年来我国职务犯罪统计表



财务管理环节最易滋生腐败

企业高管及部分“用权人”成为高危涉案人群。国有企业实施职务犯罪的主体大多是具有一定经营、管理和经手国有资产的人员，他们掌管着企业的用人权、经营决策权、财务管理权。

一些“用权人”在参与经济活动中，审批得“红包”，进货得“回扣”，放贷要“分成”，在少数领域渐渐成为“潜规则”。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物资部主任李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给的现金、银联卡、购物卡、金条等累计折合人民币76.8864万元，在物资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为他人谋取利益。

北师大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报告显示，过半案件发生在公司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环节。75例国企案件发案环节主要集中在财务管理方面。

涉案人员往往边受贿边行贿

检察机关发现，近年来发生在国有企业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有的是领导与财会人员相互勾结，有的是一些企业负责人之间相互勾结。

在近几年查办的近2000起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案件中，有

半数以上是两人以上共同犯罪，有的多达十几人甚至几十人。如齐鲁石化腐败案涉案人员近30人，山东烟台银行原董事长庄永辉一案涉及的嫌疑人也多达30余人。

检察机关分析，这些人往

往既大肆受贿，又大肆行贿，极力为自己的职务犯罪构筑上级保护伞和下级保险箱。一旦案发，必然“牵一发而动全身”。

国企干部职务犯罪多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宣讲团成员分析，一个重要原因是监督制

约机制存在缺陷。

少数国企内部制定的奖惩机制还不够合理，存在多劳者并不多得的现象，这就容易使个别别人认为自己的付出与收到的回报不相称，心理上失衡，从而产生“不捞白不捞”的想法。

头条链接

注重经济效益

少数国企忽视监管

现实中，某些国企内部一些重要职权掌握在少数几名管理人员手中，针对这些干部的监督制约机制却大多停留在表面，缺乏广度和深度，这就为权力的扩张和腐蚀提供了条件。

北师大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的报告对财务管理制度分析认为，企业“一把手”的监督失控现象严重，反映出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不合理，导致权责不匹配。

如何有效预防国企干部职务犯罪？宣讲团成员表示，通过对国有企业干部职务犯罪成因的分析发现，制度的缺陷、监督的乏力、环境的影响以及思想上的散漫是导致国企干部职务犯罪的根本原因。

要针对国企干部的心态，加强拒腐防变教育。当前，少数国企干部，尤其“一把手”把职责分工当成了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大搞“我的地盘我做主”。因此，主管部门要制定出更加严密、科学的管理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铁笼”，使权力的使用置于党纪国法的限定范畴，置于规范和程序之中。

另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少数国企内部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内部监管，一些掌管人、财、物的重点岗位人员也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危人群。因此，必须加大对这一部分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管，推行企业事务公开，加强对财务支出的审计力度，防止重点岗位人员“越轨”。

“坚决惩治腐败是有效预防腐败的前提和基础。”这位成员表示，须加大查处力度，增加职务犯罪被查处的概率。对已经发现的职务犯罪案件，要做到违法必究、有罪必惩；同时，收缴非法所得，加大经济制裁的力度，铲除职务犯罪的动机。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招生、科研成高校腐败高发区

人大代表建议加大高校反腐力度

本报济南1月9日讯（记者马云云）招生、科研和建设是高校腐败高发区，应加大高校反腐力度。1月8日，部分驻鲁全国人大代表到我省检察机关视察。在山东省检察院视察期间，多位代表就眼下备受关注的高校、卫生、食品安全等领域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现在高校反腐工作应该大力加强。”来自教育系统的刘晓静代表说，去年底爆出人民大学招生处长腐败事件后，各

高校都非常关注。一些高校自主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过程中非常谨慎，因为主观分占比重很大，容易滋生腐败。

“学校建设甚至在科研领域都会有腐败现象。”刘晓静说，少数项目科研经费花不完，甚至出现教授利用各种方式充账报销情况，这些问题都值得关注。

荣兰祥代表表示，许多高校建设是自筹自建，可能造成经费监管方面的漏洞，应从源头抓起，从建设承包方到建筑

商进行全程监督。

近些年，因拿药品回扣被惩处的案件不少。仇冰玉代表说，从出厂到销售，药品的差价很大，其中一部分费用被用于宣传，另一部分用于公关，“公关这部分就可能被用于支付回扣。”他表示，产生这个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要综合考虑，惩处接受回扣的医务人员，也要惩处行贿方。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则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

强化监督职能，完善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张鸣起说，对行政执法，老百姓反映很强烈，尤其是广受关注的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安全等问题，大多涉及行政执法，检察机关可以在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方面再往前走一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听取完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后，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成波表示，将对这些意见建议分类整理，逐条落实。

伪造欠债收条

3人被批捕

本报莱芜1月9日讯（记者程凌润）9日，陕西农民工张正友和工友在莱芜的讨薪遭遇有了新进展，莱城区方下镇耿公清铁矿伪造收条的李增香、李吉申、武保全等3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9日下午，莱芜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莱芜发布公布微博称，日前，矿方伪造收条的李增香、李吉申、武保全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8名涉事公职人员被纪检机关立案调查。

莱芜市检察院工作人员介绍，矿方伪造收条的李增香、李吉申、武保全等3名犯罪嫌疑人于近期被莱城区检察院批捕，18名涉案人员中，涉案民警亓昕因玩忽职守罪被批捕。

据介绍，陕西农民工张正友和工友在莱芜一铁矿打工，矿主齐二丑欠薪200万元，赖账不还，却提供了四张农民工拿到工资的收到条。2013年12月28日，张正友等40名农民工均以现场领取或代领方式领取了104.8034万元。

省纪委通报莱芜莱城区解决拖欠工资违纪违法问题

农民工讨薪案，莱芜18人被处理

本报济南1月9日讯（记者高扩）日前，省纪委、省监察厅通报了莱芜市莱城区及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解决方下镇耿公清铁矿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莱芜市公安局党委委员、莱城分局局长吕耐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莱城区副区长张连波受到记过处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谢海木，区信访局局长卞性善受到党内警告、记过处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王洪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莱芜市公安局莱城分局副局长司佳葆，莱城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方下镇原党委书记薛仲良，方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武筠，莱城分局副主任科员

亓昕，莱城分局方下派出所所长孟凡刚，莱城分局法制室主任李廷武，莱城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孟振，莱城分局方下派出所民警沈小远已被立案调查。亓昕、孟凡刚因涉嫌犯罪已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莱芜市公安局，莱城区政府，方下镇党委、政府，莱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被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对这一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涉及的其他问题，有关部门正深入调查，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报指出，莱芜市莱城区

及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置上级有关要求于不顾，顶风违纪，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务必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铁面执纪，强化监督检查，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通报曝光。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的，严肃问责追究。对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